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 第三十六期要目

- ▲指導：
  - 一、本會指復桂省訓會關於辦理訓練人員甄審之疑義
  - 二、依照修正訓練大綱規定縣訓所教育長應由省訓會派任
  - 三、關於同性質訓練及甲長訓練問題本會指示粵省訓會要點
  - 四、本會指示對省訓會對於計畫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五、本會電復粵省訓會關於結業學員具領備役幹部證一案
- ▲工作報告：
  - 一、桂省訓會舉行十中全會對訓練工作之指示情形
  - 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訂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 四、參考資料：
    - 一、中國之命運「研討綱要」
    - 二、訓練消息：(九則)
    - 三、(二件)

### 導指

#### 本會指復桂省訓會

#### 關於辦理訓練人員甄審之疑義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以辦理訓練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發生疑義數點，特電請本會核示：「(一)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規定甄審資格，僅限於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及黨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本省各級訓練機關成立未久，所有工作人員，均係調派行政教育或政治工作人員充任，過去多未任過黨務工作，對於上項行政教育及政訓機關任職實歷，是否須送甄審，如須送審，其任職實歷，可否與黨務及訓練實歷合併計算；(二)訓練工作，除在中央系統下之各級訓練機關工作外，其在各省單獨舉辦之訓練機關任工作者，是否包括在內？(三)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已經銓敘者，毋庸再受甄審，惟上述銓敘工作人員頗為缺乏，可否比照銓敘部所訂邊遠省份銓敘辦法，酌予另訂優待辦法，俾便各工作同志多能參加甄審；(四)本會係屬邊遠省份，訓練團及一百縣市訓練所，不敷甚鉅，可否由本會仿製應用，或由中央補發。」以上各點本會據電告後，以案函甄審法令解釋，經先後函請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解釋，經准函復解釋，茲照錄要點如下：「(一)本會(按即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下同。——編者)為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對於行政工作人員，不屬本會甄審之範圍；(二)各省單獨舉辦之訓練機關，未經中央核准或奉命舉辦者，其工作人員不予甄審；(三)現任職務，依甄審條例應敘委任，委任，簡任，而前曾由行政機關銓敘或由黨務工作銓敘相當於委任，簡任者，均無重審之必要；(四)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已另訂有甄審優待辦法；(五)前發之申請甄審表如不敷用，希函本會加發應用。」上項答復各點，併經電轉廣西省訓委會遵辦。

### 縣訓所教育長應由省訓團派任

#### ▲修正訓練大綱規定▼

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調整該省省見復，本會當以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行政機構辦法內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大綱第十九條規定：『訓練機關教育長，訓練委員會提撥，各縣訓練工作，由省訓練團指指監督，縣訓練所教育長由省政府任免』，關於縣訓練所教育長由省政府任免一節，是否可行？行政院特函請本會查核查照。

### 關於同性質訓練及甲長訓練問題

#### 本會指示粵省訓會要點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本會前會規定：「各地黨政工作人員，凡已受訓者，在三年內，以不再受各地訓練機關同性質之訓練為原則，藉免人力物力及時間上之浪費」，近特電請解釋同性質訓練之意義，粵甲長經國民兵團訓練後，可否免訓。經本會電復指示如次：（一）同性質之訓練係指訓練內容言，凡更調職務而所司業務無變動者，三年內可不再調訓；（二）甲長為地方行政幹部之最基層，國民兵訓練則僅為甲長業務之一端，應以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為主，縣訓練所辦理此項人員訓練時，不問其曾否受國民兵訓練，仍應一律施訓。

### 本會指示黔省訓會對於計畫經費應注意事項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卅二年度工作計畫早經呈送，經費概算則迭電催報，均以行政院核定經費時將專業人員訓練費剔除，飭另送計畫再核，延未造報，嗣另編專業人員計畫概算分呈本會及行政院，政院核定數又不及四分之一據該會

### 訓練消息

#### 中訓團黨政班廿五期開學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五期學員如期於四月五日至八日報到，十一日開學，本期原訓黨政訓練等類人員等七百名，以奉 令凡各地來渝參加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其未經受訓者，一律參加該期受訓，故本期實到學員八百二十餘人，內並有女性二十二名。至該班二十六期係訓軍事人事管理人員，軍訓教官，經濟檢查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共約七百人，定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報到，六月六日開學云。

#### 川省訓團訓黨務戶籍人員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特種考試及格之教育人員六十三名，現職訓團之戶籍人員一百四十二名，黨務幹部人員一百名，共計三百零五名，均於本年二月十二日開始報到入團受訓。又：該團對於現在團受訓已久之第九期學員，曾訂有自治規則一種，使該期學員自行監督管理，開施行結果，尚稱良好云。

四月六日電告，為專業人員訓練，已照計畫實施，准予變更經費預算，則現已借支之款項，即無法歸墊，擬請迅賜切商行政院，仍照原案核定該省訓練團經費，並祈示遵等情。本會以此案關係該省本年度訓練工作，至為重大，除比即節錄來電轉請行政院照原請求致追加經費外，並指復該會四點如下：

(一) 該省本年度專業訓練費與調訓各班組經常費混列，無法審核，經常費概算及預算分配表，應迅速分報，以憑彙核；

(二) 黨務幹部訓練經費，中央已准核撥省黨部專款二十二萬元，該會編列概算時，該班經費，應予剔除；(三) 此次專案呈送之三十二年度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較原送計畫，增列會計與地政兩組，其增列原因，併希申復；(四) 在夏津訓練經費未准追加之前，該省團本年五月一日開設之業務人員訓練班，可暫緩招考。

### 本會電復粵省訓團關於結業學員具領備役幹部證一案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據該省鶴山等縣聯絡站長請示該團結業學員，可否領備役幹部證，特電請本會指示，當以

### 各省訓練團學員簡歷成績冊

▲可免呈送▼

各省訓練團受訓學員簡歷成績冊，依照本會訂頒之應報文件項目規定，毋庸報送。近仍有數省報送是項文件，均經本會分別指示，嗣後免予再送云。

案關兵役法令之解釋，經函轉軍政部兵役署查核見復，茲准該署轉准軍訓部國民兵教育處函復：略謂：依照規定，凡曾在高中及同等以上專科大學校畢業領有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或參加集訓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填備役幹部證，省訓練團軍訓與學生集訓性質不同，受訓結業學員未具有上項學校畢業之程接者，似不能發給備役幹部證。本會即將原函抄轉粵省訓練團轉飭知照。

### 黔省訓會編輯

#### 匪擾縣份及復訓教材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擬定方案，加強黔東各縣訓練工作，消息已誌本刊，茲據續訊：該會對於各該縣份所用各級訓練教材，業已依照方案，看手另編，鄉鎮幹部教材，規定二十課，每課附以畫圖，甲長教材，則用連環圖畫方式編輯，並用注音字母，註明漢苗讀音，以便教學。又該會以貴筑等十二縣，下年度即將辦理複訓，所有複訓教材，亦經着手編輯，內容注重政令之闡釋云。

### 黔省訓團十二期開學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二期黨務幹部第一屆，技士技佐組第二屆，會計人員組第三屆，統計人員組第一屆，警官組第二屆，社會行政組第二屆，戶政人員組第一屆及婦工幹部班第一屆等八組學員，於二月十二日舉行開學典禮。聞該團本期各組班因訓練期限不同，實際開課日期頗不一致云。

### 桂省訓團調訓十四期學員

X X X

# 王作 報告

## 桂省訓會奉行

### 十中全會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情形

本會自頒發「本黨十中全會有關訓練決議述要」後，各省訓練委員會多已遵照就其中「今後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之要點」分別籌遵辦情形呈復本會，本刊並曾擇要予以介紹。茲續據廣西省訓練委員會呈報該省奉行前案情形，頗為詳切，除已由會復准備查外，爰特擇其中可供參考者摘錄如次：

#### 甲、關於本會部分

一、本會因限於經費，並遵照十中全會有關訓練決議中訓練機關力求簡單嚴密之旨，所有有關編審工作，仍照舊飭交省訓練團教務處，第二股辦理，以免工作重複而節經費。

二、本會各高級職員，前經呈准由會團高級職員分別相互兼任，施行以來，對於計畫與執行機關之聯繫益趨緊密，既可節省人力與經費，工作亦稱便利，擬仍照舊兼任，暫免設置專任。

三、本省鄉鎮保甲幹部應訓已訓未訓人數，經於上年十月製表分發各縣調查，現已辦理完竣，惟各縣鄉鎮以下幹部，時有流動，殊難達到確實要求。

四、各縣訓練所工作，本年度力求充實，

對於訓練所組織，力求健全。本會三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即以加強各縣訓練所之指導為中心工作之一，所有各縣訓練所教育長以下各級工作人員，自本年度起，均規定一律設置專任。關於縣訓練所經費，亦經分別等第，予以編列，縣訓練所學員生活之補助，並經規定，所有學員伙食費，完全由鄉鎮自行籌給，並列入鄉鎮概算內。至各縣訓練所如何從事本年度訓練工作，另由會制定「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二年度辦理訓練工作要領及注意事項」暨「各縣訓練所辦理教務訓練軍訓工作要點」各一種，以作各所辦理本年度訓練之依據。

乙、關於省訓練團部分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四期舉辦財政教育建設三組及社會班第二期一班，預定調訓共四百零二人，計財政組一百零二人，內省府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十三人，專署科長科員三人，市府科長科員三人，縣府科長科員八十三人。教育組九十一人，內省府主任科員，科員八人，專署科長科員十人，市府科長科員二人，縣府科長，科員，督學七十人，金秀設治局巡迴教育隊員一人，建設組一百一十六人，內省府主任科員，科員十人，專署科長，科員，技士十一人，縣府科長科員，農林技士，技佐，助理員九十五人，社會班九十三人，內省府主任科員，科員六人，市府科員一人，縣府科員三十人，各市縣農工商團體書記或理監事五十六人，定於四月二十二日入團註冊編隊受訓。又訊：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自本年度開始設置專任教育以來，各縣均積極展開工作，現已由省訓練委員會委出縣訓練所教育長五十餘人云。

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  
一期中級班開學

四聯總處舉辦銀行人員訓練所消息，本報早經披露，茲悉該所第一期中級班開

一、考訓學員，向係依據本省行政方面實際需要而定其考選名額，結業後亦能按實際情形，先後核派工作，雖因間稍緩而投閒散置者尙屬罕有。

二、教務方面：「中央重要政令」一課，經已分別性質，在政治訓練，業務訓練各科訓練時，一併講授。各項課程教官，經函請各關係機關以高級負責人員充任。

三、訓育方面，本年度起，黨（團）務活動時數已增加。學員基礎，仍照舊組織，其重心側重於使學員準備充分，以期討論深入，並彙集學員意見，分

析異同，俾便於小組討論時，引起辯論。

四、關於結業學員輔導事宜，自應遵照指示，派員與各府各縣處視察人員聯合視察，即該團輔導計畫內，亦經有派員視察各地結業學員，對其生活工作及進修，作實地輔導之規定。至輔導方法，該團向係着重於學術進修上之輔導，例如按期指定或介紹各種有益於德業之讀物，使各週與研讀，並將心得或割記寄團評復指導，及制定各項問題討論大綱，印發各通訊小組，以便討論等皆是。本年仍照此實施。

## 規法

###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  
（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頒行）

#### 甲 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

#### 乙 訓練機關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訓練委員會

二、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

學典禮，已於二月二十四日舉行。又該所為增強黨化教育起見，對於黨團務之活動，並已籌設中央直屬區黨部以便推動工作云。

#### 財政部鹽務人員班二期結束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鹽務人員訓練班第三期舉辦情形，已誌本刊，茲據該班第三期亦經於本年一月十日開學，三月十四日結業，受訓結業學員，計有總務、財務、場產、運銷等類人員一百二十人云。

#### 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一分所

##### ▲十六期辦理情形▼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第一分所歷期辦理情形，本刊均有記載，茲悉該分所第十六期學員係於三十一年十月，底開學，本年一月底結業，結業人數共計二十六人，本期學員資歷，均係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云。

#### 檔案人員訓練課程會訂中

本會以各省檔案人員之訓練先後舉辦，為謀統一其課程之項目及內容起見，刻正會同內政部，商訂檔案人員訓練業務課程要項與時數，不久即可頒行云。

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負省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主席

三、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

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訓隊部班主任由所

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四、縣訓練機關為縣地方行政

政幹部訓練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所長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

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須將訓練計劃編制入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入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定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

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

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

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

訓育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為施教

之輔助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第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

第八條

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隔三年調集一次為原則

丁 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期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

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队及分隊

戊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第十二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者分別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訓練之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四、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講習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

爲度

### 巳 訓練及格及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觀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乘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予以保障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 庚 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酌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儘先選用但主要教

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薪俸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 辛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

## 國防最高委員會訂頒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本會近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

略謂：「……查行三聯制實施以來，胸經兩載，本委員長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太宏，竊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密切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兩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關，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

第二十三條

成立後各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種班辦理(團)務及其他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種班設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若層制度之獨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認爲一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爲修正一併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應將設計考核，並爲一氣，以宏一貫連用之精神，尤必使担任設計考核者，即爲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



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有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並應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貫，而求聯繫；(六)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

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併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聯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本會准中央秘書處函告後，除遵照規定辦法，將本會原設之考核委員會重行改組，報請中央秘書處查照備案外，並分別代電轉飭中央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訓練團等機關遵照辦理，茲將上述「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錄載於次：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 第三條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四條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入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分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計考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

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章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參考資料**

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中國之命運」研討綱要**

關於研討 總裁最近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國防最高委員會近已規定，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學校及團體官兵等，均應切實研討與批評，並將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彙送該會，以便彙編呈閱，本會准中央秘書處函告後，經已分飭所屬各訓練機關遵辦。本刊茲為便於各訓練機關研討該書時有所參考起見，特將中央組織部編訂之「中國之命運研討綱要」抄錄於次：

**一、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

- (一) 民族與國家的形成，其區別何在？
  - (二) 中華民族是如何成長的？
  - (三) 中華民族的發達何以未超越自照的界限，及何以未向外伸張其國家的武力？
1. 以中華民族成長的歷史加以說明。
- (甲) 中國古代民族是怎樣構成的？
  - (乙) 秦漢時代中國民族之關係情形如何？
2. 以中華民族生存之領域加以說明。
- (甲) 從地理的環境來說明怎樣？
  - (乙) 從經濟的組織來說明怎樣？
  - (丙) 從國防的需要來說明怎樣？
  - (丁) 從各宗族歷史上共同的命運來說明怎樣？

(四) 中華民族在生長的過程中最顯著的特徵是什麼？

註：本題以一小時為限，一次討論完畢為準。

## 二、國恥的由來與革命的

### 起源

(一) 我國國恥是如何造成的？

(1) 清代政治社會與學術何以衰落？

(甲) 滿族為什麼能征服中國？

(乙) 在滿清的統治上，中國固有的優長學風，何以日趨敗壞？

(2) 滿清對內政策的錯誤何在？

(甲) 滿清對待各宗族的手段如何？

(乙) 滿清所用的各種手段，其失敗的原因在那裏？

(3)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經過，與國民的反應如何？

(甲) 自鴉片戰爭到甲午之戰，重要的條約有那些？

列強取得了什麼特權并對我造成何種不利的影響？

(乙) 自甲午之戰至八國聯軍，這

個時期條約的特點是什麼？又我國國民的反應如何？

(丙) 辛丑和約的時期，列強在中國增設了些什麼特權？對我國經濟國防等方面造成何種不利的結果？

(二) 我國革命的起源如何？

(1) 辛亥革命是怎樣成功的？

(2) 辛亥革命以前我國社會政治的情況如何？

(3) 辛亥革命以後國民對革命的意義認識如何？

(4) 總理讓位於袁世凱之用意何在？當時黨內的一部份同志是怎樣的誤解了總理的主張？

(5) 袁世凱死後，國內的形勢發生何種變化？國民的心理發生了何種轉變？

(6) 在辛亥革命中我國獲得了什麼教訓？

## 三、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之

### 深刻化

(一) 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的政治與法律的影響如何？

(1) 對於政治有何影響？

(甲) 帝國主義者如何干涉我國的內政？

(乙) 帝國主義者如何干涉我國的邊疆問題？

(丙) 民國成立以後，軍閥混戰，政治不上軌道，其主因何在？

(丁) 列強在使館區及租界內，設置軍警對我國社會政治發生何種惡影響？

(2) 對於法律有何影響？

(甲) 我國司法權不能行於租界因而產生了何種結果？

(乙) 租界內法庭與監獄同我國獨立自主持者之比較如何？

(二) 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如何？

(1) 關稅協定對我國工商業發生何種影響？

(2) 外國銀行的設立使我們受到什麼損失？

(3) 租界內新興工業的繁榮怎樣的影響了內地的農村？

(4) 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之下，國防

經濟建設的困難何在？國民經濟的發展如何？

(三) 不平等條約對於我國社會的影響如何？

(1) 我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如何？受了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怎樣？

(2) 我國固有的社會風氣如何？受了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怎樣？

的影響怎樣？

(四) 不平等條約對於我國倫理的影響如何？

(1) 我國固有的倫理哲學怎樣？

(2) 租界何以是烟賭娼匪的策源地？

(3) 租界的風氣如何？怎樣的影響了國民的道德與體格？

(五) 不平等條約對於我國國民心理的影響如何？

(1) 我國固有的民族德性是什麼？

(2) 外人在我國傳教興學是不是文化侵略？

(3) 西洋學術與文化，近百年來，使我國固有的思想及文化發生什麼影響？使國民的心理起了什麼轉變？

(4) 我們對西洋文化應有的態度怎樣？

註：本題分兩次討論，第(一)第(二)爲一次，第(三)(四)(五)另爲一次，每次限一小時討論完畢。

### 黨國旗中黨徽

直徑中心二角須上下對正

總裁以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猶如錢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近時將上項指示分飭各有關機關，轉令所屬遵照。本會轉准中央秘書處函告後，除遵辦外，並經分別代電所屬各訓練機關知照。

### 四、由北

#### 伐到抗戰

(一)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意義何在？

(1) 中華革命黨的時期，本黨組織不健全的原因是什麼？

(2) 總理爲何要改組中國國民黨？

(3) 在中國國民黨改組的時期，總理給予我們什麼指示？

(二) 實行三民主義的步驟如何？

(1) 國民革命的目標何以是帝國主義與軍閥？

(2) 軍政時期的工作是什麼？

(3) 訓政時期的工作是什麼？

(三) 中國國民黨的特點何在？

(四) 北伐成功的因素是什麼？我們獲得了些什麼教訓？

動何種影響？

(1) 第一次世界大戰給予我國革命運動何種影響？

(2) 當北伐時英、美、日、等國的表示如何？

(3) 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最深刻的教訓是什麼？

(四)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之內憂與外患的情形如何？

(1) 國府遷都南京後，何以不能完成訓政的基本工作？

(2) 國府遷都南京後，用何種方式推進經濟建設的工作？其困難何在？

(3) 遷都南京後，怎樣實施革命的外交？內憂及於外交的影響如何？

(4) 全面抗戰發生時，我國外交內政的中心問題是什麼？

(5) 抗戰對國內的影響如何？

(6) 此次抗戰何以與歷來的民族戰爭

有所不同？

(2) 抗戰發生後對於社會政治經濟思想等方面發生了什麼影響？

(七) 抗戰綱領的要義怎樣？

(八) 中國抗戰對國際的影響如何？

(1) 中國抗戰在國際和平與世界戰爭中所負的是什麼任務？

(2) 列強對於我國抗戰有何認識？

註：本題分兩次討論，(一)(二)(三)(四)為一次，(五)(六)(七)(八)為一次，每次限一小時討論完畢。

## 五、平等互惠新約的內容

### 與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

(一) 不平等條約的撤廢及新約的意義

(1) 我國立國的精神偉大性何在？

(2) 我國抗戰外交的正確性何在？

(3) 撤廢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如何？

(4) 新約對於中國及世界人類有什麼重大的意義？

(5) 我們對於新約應有怎樣的反應？

(二) 今後建國工作的重心

(1) 今後建國的基本工作是什麼？

(2) 建國原則及其程序如何？

(3) 如何進行心理、倫理、社會、政治及經濟等五項建設？

(4) 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何以是各項建設的起點？經濟建設何以是各項建設的重點？

註：本題一次討論完畢。

## 六、革命建國的基本問題

(1) 什麼是建國的基本工作？

(2) 何謂革命哲學？應如何建立革命哲學？

(甲) 辛亥革命成功的是什麼？失敗的是什麼？又成功和失敗的原因是什麼？

(乙) 破壞難，建設易，其理由何在？

(丙)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與「知行合一」的學說，其錯誤何在？

(丁) 總理的「知難行易」的學說何以是指導人生的真理？對於革命建國的重要性如何？

(3) 社會與學術的風氣應如何改造？

(甲) 社會風氣對於國家民族盛衰興亡的關係如何？

(乙) 轉移社會風氣的樞紐是什麼？

(丙) 在我國歷史上有那些政治思想家

和學者曾經擔當過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又各種學說的要義怎樣？

(丁) 我們怎樣效法這些政治思想家？

(戊) 教育何以是改造社會風氣的動力？

(4) 如何養成自由與法治的觀念？

(甲) 中國的政治哲學對於道德與法律的關係，人治與法治的關係以及情與理的關係之主張如何？

(乙) 盧梭的天職人權論錯誤何在？其學說為何能流行於十八九世紀的歐洲？

(丙) 自由的本質是什麼？與法治的關係如何？我們需要怎樣的自由？

(丁) 近百年來，我國民之不尚法治的觀念是如何養成的？

註：本題一次討論完畢。

## 七、中國革命建國的動脈

### 及其命運決定的關頭

(1) 如何發揮革命建國工作的成效？

(2) 全國國民都有加入黨與團的權利？

